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0030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相關表單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2 年 9 月 13 日「工程施工查核機制運作精進措施－查核委員交流座談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表單，計有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」、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及「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」等 4 表。
- 三、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355220 號函公告廢止工程主辦機關辦理「公共工程品質評量指標」評核作業，並配合修正刪除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（詳附件一）及「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」（詳附件二）品質評量指標之填報欄位。
- 四、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主要內容如下：（詳附件三）
 - （一）第一項「品質管理制度(Q)」中之「專案管理廠商(QA1)」及「監造單位(QA2)」缺失項目，分別參考「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之規定調整修正。

- (二)第三項「施工進度」，增列「專案管理廠商」、「監造單位」及「承攬廠商」之責任歸屬勾選欄位。
 - (三)增列中大型（1,000 萬元以上）及小型（未達 1,000 萬元）工程查核重點標註項目，俾區格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。
 - (四)於表單備註增列說明有關填報注意事項及原則，請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依循辦理。
- 五、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」，主要內容如下：（詳附件四）
- (一)委員評分項目保留「實務專業」、「品質作業熟悉度」、「查核紀錄表填寫詳實度」等 3 項，「查核作業配合度」則修改為「查核作業嚴謹度（態度及技巧）」，並刪除評分慣性，各大項配分調整為 25 分。
 - (二)提高評量標準，未達 70 分者為「評價不佳」、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「尚符需求」、80 分以上者為「備受肯定」，並於備註說明評分標準及評量處置。
- 六、上開表單自 103 年度執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全面更新使用，請至本會網站(首頁/下載專區/工程管理相關下載/102.12.30「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相關表單」)下載，另請轉知所推薦之查核委員各表單填報重點及注意事項，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